

SN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检验检疫行业标准

SN/T 1997—2007

进出境种羊检疫操作规程

Quarantine protocol for import-export sheep and goats

2007-12-24 发布

2008-07-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发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检验检疫
行 业 标 准
进出境种羊检疫操作规程

SN/T 1997—2007

*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
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16号
邮政编码:100045

网址 www.spc.net.cn

电话:68523946 68517548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

开本 880×1230 1/16 印张 0.5 字数 9 千字

2008年2月第一版 2008年2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 1—2 000

*

书号: 155066·2-18457 定价 6.00 元

前 言

本标准的附录 A 为规范性附录。

本标准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天津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侯艳梅、朱世强、张永年、董志珍。

本标准系首次发布的出入境检验检疫行业标准。

进出境种羊检疫操作规程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进出境种羊的检疫操作规程。
本标准适用于进出境种羊的检疫。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明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未注明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GB 16548 病害动物和病害动物产品生物安全处理规程
GB 16567 种畜禽调运检疫技术规范
GB/T 18088—2000 出入境动物检疫采样
GB/T 18645 动物结核病诊断技术
SN/T 1084 副结核病皮内变态反应操作规程
SN/T 1491 进境牛羊临时隔离场建设的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境动物一类、二类传染病、寄生虫病名录》

3 进境检疫

3.1 隔离场许可

进口种羊应在官方认可的隔离场隔离检疫,隔离场应当符合 SN/T 1491。
货主或其代理人应事先向入境口岸直属检验检疫局申请办理隔离场许可手续。

3.2 检疫审批

货主或其代理人在贸易合同或协议签订前,填写《进境动植物检疫许可证申请表》,向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申办《进境动植物检疫许可证》(以下简称《许可证》)。

3.3 报检

在种羊进境前 30 d,货主或其代理人须持《许可证》向进境口岸和目的地检验检疫机构报检。
种羊进境前货主或其代理人须向进境口岸和目的地检验检疫机构报告种羊入境具体时间。

3.4 准备

3.4.1 隔离场

3.4.1.1 场地的消毒:在种羊入境前 10 d,在检验检疫机构的监督下,由认可的熏蒸消毒单位对隔离场地进行 3 次消毒,每次间隔 3 d。

3.4.1.2 饲草饲料的熏蒸处理:饲草饲料应来自羊病非疫区,种羊入境前,在检疫机构的监督下由认可的单位使用检疫机构认可的方法、药物及剂量进行熏蒸处理。

3.4.1.3 人员体检和培训:在种羊入境前 7 d 所有住场人员按检验检疫机构要求进行体检,合格者方可进入隔离场。在种羊入境前检验检疫机构对所有驻场、运输人员进行隔离检疫、饲养、安全、疫病防治等要求的知识培训,培训合格者方可上岗。

3.4.1.4 驻场兽医:在种羊入境前,检验检疫机构向隔离场派驻场兽医。

3.4.2 运输

3.4.2.1 运输路线确定:在种羊入境前由检验检疫机构和货主或其代理人确定口岸到隔离场的种羊运

输路线。

3.4.2.2 运输工具:应由检验检疫机构认可,确保种羊运输安全。在检验检疫机构的监督下,由认可的单位进行消毒处理。

3.4.3 实验室准备

做好检验人员、仪器设备、检验试剂等准备工作。

3.5 登机(轮、车)检疫

3.5.1 单证核查:核查输出国官方检验检疫机构出具的种羊检疫证书(正本),核对种羊数量、收发货人、输出国官方检验检疫机构的兽医官签字与官方检验检疫机构的印章,确认符合《许可证》要求。

3.5.2 查阅运行日志、装运单等。向随行兽医询问运输途中种羊健康状况,查看相关记录。

3.5.3 凡不能提供有效检疫证书的或者不符合《许可证》有关要求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及其条例规定处理。

3.5.4 临床检查:按 GB 16567 进行临床检查并做好相关记录。

3.5.5 发现一类动物病的怀疑病例处理:发现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境动物一类、二类传染病、寄生虫病名录》中所列的一类传染病、寄生虫病临床症状的,立即封锁现场,组织相关人员诊断。

3.5.6 调离:经现场检疫合格后,允许种羊卸离运输工具,并押运到指定的隔离检疫场所。

3.6 隔离检疫

3.6.1 驻场兽医职责

3.6.1.1 临床检查:每天对种羊群进行健康检查,抽测体温,并做好记录(见附录 A)。发现非传染性疾病时应驻场兽医监督指导下进行治疗;发现可疑传染病时,在未确认和未经检验检疫机构许可之前不能治疗。

3.6.1.2 发现怀疑传染病的处理:发现一类怀疑传染病的,按 3.5.5 处理;发现二类疑似传染病的,对发病个体实施单独隔离饲养,并做进一步诊断。

3.6.1.3 死亡种羊处理:发现种羊死亡的,立即转移至病畜解剖室进行剖检,并做进一步诊断。按 GB 16548 对尸体做无害化处理。

3.6.1.4 定期消毒:在驻场兽医监督下,每周对隔离检疫场地和设施至少消毒一次。

3.6.2 现场处理

3.6.2.1 采样

种羊到达口岸 1 周内,按 GB/T 18088—2000 中附录 A 表 A1 和《许可证》的要求进行采样。

3.6.2.2 皮内变态反应试验

需要做结核病、副结核病皮内变态反应的,在种羊进场后 1 周~2 周内按照 GB/T 18645 和 SN/T 1084 的要求进行。

3.6.2.3 免疫接种

需要对种羊实施免疫接种的,应使用检验检疫机构认可的疫苗并在驻场兽医的监督下进行。未经检验检疫机构许可,不得擅自进行免疫接种。

3.6.2.4 驱虫和钩端螺旋体治疗

需进行驱虫和钩端螺旋体治疗的,按规定的药物和方法进行。

3.7 实验室检验

依据《许可证》和相关的检疫议定书进行检验。

3.8 检疫处理

3.8.1 检出一类传染病、寄生虫病的,按照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进出境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理预案》处理。

3.8.2 检出二类传染病、寄生虫病的,对阳性种羊进行扑杀销毁处理。

3.8.3 检出《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类、二类种羊传染病、寄生虫病的名录》之外对农牧业有严重危害的其

他疾病的,做退回或销毁处理。

3.8.4 对死亡或扑杀销毁的种羊出具动物检疫证书。

3.9 检疫放行

3.9.1 进口种羊隔离检疫期为45 d。特殊情况下若需延长隔离检疫期,应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批准。

3.9.2 合格种羊出具《入境货物检验检疫证明》,填写《进口种羊流向表》连同隔离检疫总结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并抄送目的地检验检疫机构。

3.10 档案管理

隔离检疫资料按照档案管理有关规定归档保存。

4 出境检疫

4.1 报检

货主或代理人在种羊离境前向检疫机构报检并确认检疫要求。

进口国要求进行隔离检疫的,按4.2进行。

4.2 隔离检疫

4.2.1 检疫准备

4.2.1.1 消毒隔离场准备

同3.4.1.1。

4.2.1.2 进场检查

进入隔离检疫场前,出口商或其代理人应向检验检疫机构提供县级(含)以上检疫证明原件。检验检疫机构进行临床检查,合格的种羊标注检疫耳牌,允许进场。

4.2.2 隔离检疫

4.2.2.1 出境羊的隔离检疫时间按照贸易国政府间议定书的规定执行。

4.2.2.2 临床检查:隔离检疫同进境种羊隔离检疫的3.6.1.1。

4.2.2.3 采样:根据进口国检疫要求、双边协议以及贸易合同要求进行采样的,按GB/T 18088—2000中附录A表A1的要求进行采样。

4.3 实验室检验

根据进口国检疫要求、双边协议以及贸易合同要求进行检验。

4.4 不合格种羊的处理

4.4.1 检出一类传染病、寄生虫病的种羊疫情,应及时上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并通报地方政府,按照相关规定处理。

4.4.2 检出二类传染病、寄生虫病的种羊疫情,阳性种羊不得出境。

4.5 出证

对检疫合格的种羊出具动物健康证书。

4.6 装运

装运工具应在检验检疫机构的监督下,用检验检疫机构认可的药物和方式进行清洗、消毒处理。种羊装运前24 h内进行一次全面临床检查并核对种羊数量、检疫耳牌。

附 录 A
(规范性附录)
进出境种羊临床观察记录

表 A.1 进出境种羊临床观察记录表

动物种类:	品种:	数量:	年 月 日	星期:
天气情况	上午:	下午:	气温	白天: 晚上:
上午				
下午				
晚上				
备注				

驻场兽医签字:



SN/T 1997-2007

书号: 155066 · 2-18457

定价: 6.00 元